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

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

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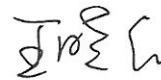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8年1月24日